

公司戶開戶須知

	☐ 台灣註冊	☐ 第三地註冊(香港、台灣以外)	☐ 香港註冊
一、 公司 登記 證明 文件	☐ 1.董事會議記錄(依開戶申請書格式出具或公司另行出具) ☐ 2.最新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 3.董監事名冊 ☐ 4.股東名冊 ☐ 5.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 ☐ 6.公司如無英文名稱，須出具公司英文名稱之確認聲明或證明文件或於出具之董事會議紀錄內明確表明之 ☐ 7.擁有權架構圖 ☐ 8.公司財報或提供主要往來銀行最近 6 個月的對帳單(如適用) ☐ 9.公司現時營業地址證明(如與註冊地不同時需提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由公共機關發出來的對帳單，如：水、電、煤、銀行月結單等.....)	☐ 1.董事會議記錄(依開戶申請書格式出具或公司另行出具) ☐ 2.公司營業執照/登記證明文件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3.公司規費繳納證明或存續證明(公司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明文件如簽發日期超過一年或規定之有效期限需要提供) ☐ 4.董監事名冊 ☐ 5.股東名冊 ☐ 6.由註冊國之代理人 (Registered Agent) 所出具之證明函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須於過去 6 個月內簽發 ☐ 7.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 ☐ 8.擁有權架構圖 ☐ 9.公司財報或提供主要往來銀行最近 6 個月的對帳單(如適用) ☐ 10.公司現時營業地址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由公共機關發出來的對帳單，如：水、電、煤、銀行月結單等.....)	☐ 1.董事會議記錄(依開戶申請書格式出具或公司另行出具) ☐ 2.有效商業登記證 (Business Registration License) ☐ 3.周年申報表 ☐ 4.公司註冊證書 ☐ 5.董監事名冊 ☐ 6.股東名冊 ☐ 7.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 ☐ 8.擁有權架構圖 ☐ 9.公司財報或提供主要往來銀行最近 6 個月的對帳單(如適用) ☐ 10.公司現時營業地址證明(如與註冊地不同時需提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由公共機關發出來的對帳單，如：水、電、煤、銀行月結單等.....)
	*註:如客戶的擁有權結構涉及不同類別的法人或法律安排，應徵提擁有權架構圖，明確列出各層實體之 (1)公司名稱；(2)持股比例（如實益擁有人彼此具有親屬關係，應載明該事實及其(二等血親)集體持股比例）；(3)公司註冊/設立國家；(4)上市（如適用）；(5)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6)擁有權結構底下之代名人股東（如適用），最終至企業帳戶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及該擁有權架構圖應由客戶之董事於開戶申請日或定期審查到期日前 6 個月內簽署，而本分行已核實該董事之身分。		
	※如為上市公司 ☐有關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證明(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上市資訊) ☐董事會議記錄 ☐被授權簽章人之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另須識別全體董事，並至少需核實一位董事(含身分證明文件)		
	※如為獨資或合夥企業 ☐商業登記證 ☐東主(負責人)或合夥人之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 ☐合夥契約		
二、 介紹函	☐ 原則上客戶須出具香港分行認可之介紹函或經主管同意受理之客戶本身於金融機構往來之證明文件如存摺、交易明細對帳單等		
三、 董事、 主要股 東、 實益擁 有人之 身分證 明文件	☐ 董事 ☐ 主要股東(持股比例逾 25%) ☐ 實益擁有人(直、間接持股比例或擁有投票權逾 25%或對該公司之管理具最終控制權人) ※須核實所有實益擁有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被授權簽字人員(如適用) ※須核實身份證明文件 ※董事及主要股東倘為個人，徵提身份證明文件如下： 台灣人士：有效期限護照 及 台灣身分證、地址證明 香港居民：香港身分證 及 地址證明 大陸人士：有效期限護照或港澳通行證 及 大陸身分證 及 地址證明 外籍人士：有效期限護照 及 地址證明		

	※董事及主要股東倘為法人，徵提文件如下：(如適用) ☐若為上市公司，取得有關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證明(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上市資訊) ☐若為非上市公司，依<u>註冊地</u>徵提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董事及股東名冊、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公司查冊報告/周年申報表/COI
四、FATCA 身分別辨識	依照【FATCA 身分別辨識標準】，須徵提文件如下： 1、美籍法人/團體：☐W9 2、非美籍法人/團體：☐W8-BEN-E 倘屬下列兩種身分別，須提供 ☐實質美國股東資料、另徵提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 (1)☐若客戶法人 FATCA 身分別屬【消極之非金融外國機構 (Passive NFFE) 且有持股超過 25%之實質美國股東】 (2)☐若客戶法人 FATCA 身分別屬【持有所有人證明文件之外國金融機構 (Owner-documented FFIs)】且有美國股東 (※美國股東資料內容應包含：股東英文姓名、股東英文地址、美國稅籍編號)
五、帳戶費用	開立帳戶(文件審查)費：HKD5000 (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生效)，於遞交開戶文件申請時收取，得以香港本地支票或境外銀行以匯款方式支付(銀行 SWIFT：CCBCHKHH)收款人：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請備註：開戶人名稱之開戶帳戶手續費(Account Set-Up Fee)。
六、相關銀行公告	銀行相關資訊可參閱彰化銀行香港分行網路銀行(網址：www.chbebank.com/FGN/) => 銀行公告或下載專區下載 ※銀行服務及金融或投資產品服務條款及細則 ※銀行服務收費 ※個人私隱條例 ※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僅限中華民國籍人士適用，本分行已於 年 月 日提供客戶收執)
註 1：以上資料未能盡錄，本分行或會要求閣下提供其他文件或資料以完成開戶程序。 若閣下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有關申請將可能受到延誤或被拒絕。 閣下所提交的文件將經過本行審查及批核，並全權由本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閣下的開戶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無論戶口最終是否開立，所提交之文件及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註 2：相關開戶文件，閣下有權於詳盡審閱後，再於必要簽署處簽章。開戶完成後，申請存款相關產品或服務亦有權於詳盡審閱相關申請書件後，再於必要簽署處簽章。	

註：

為符合香港地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制定的稅務自動交換標準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等相關規定之要求，擬與本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之客戶須徵提以上相關資料/聲明書，便以行盡職審查及達到真正認識客戶(KYC)之目的。

1. 以上文件均不接納電子文件。
2. 如閣下的地址證明文件乃非中文及英文，閣下須提供由專業第三方(如律師、公證人、執業會計師、領事館等)翻譯的核証文本。

如有需要，我們可能要求您提供以下資料：

- 財富及/或收入的初次及持續來源
- 居留司法管轄區(即申請人因居民身份而有責任納稅款的地方)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稅務編號)
- 公司財報、提供主要往來銀行最近 12 個月的對帳單、公司負責人主要往來銀行最近 12 個月的對帳單……
- 主要客戶往來交易明細

*本人/本公司已知悉相關文件及費用一旦提交不予退還。

簽署人：

日期：